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17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說明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
Q&A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（圖卡版）各1份
（15417362_1100117496_1_ATTACHMENT1.pdf、15417362_1100117496_1_ATTACHMENT2.
pdf、15417362_1100117496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「天然災
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說明」、修正之「天然災
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」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
及上課作業新版Q&A（圖卡版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可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1/05/11 文
交 10:11:31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